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康复亚专科建设经费保障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磁刺激仪(双重康复模式)、低频交变磁治疗机、脑机接口认知评估与训练反馈训练系统

买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卖 方: 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9.24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的 康复亚专科建设经费保障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中所需 磁刺激仪（双重康复模式）、低频交变磁治疗机、脑机接口认知评估与训练反馈训练系统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0826210200058446-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磁刺激仪（双重康复模式）、低频交变磁治疗机、脑机接口认知评估与训练反馈训练系统

数量：本合同货物具体数量均为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97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磁刺激仪 (双重康复模式)	武汉奥赛福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奥赛福	MS pro	479000	1	479000
2	低频交变磁 治疗机(低 频交变磁场 治疗机)	北京华星康 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华星康 泰	HX-a3型	169000	1	169000
3	脑机接口认 知评估与训 练反馈训练 系统(认知 康复训练软 件)	长沙中科忆 途科技有限 公司	智联汇 丰	ZKZLRZ-I	449000	1	449000
价格合计：							1097000
价格合计(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9.24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中关村南路 12 号

卖 方：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9.24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

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1 层 1028

邮政编码：100190

电 话：010825485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帐 号：01090321000120111091492

邮政编码：10085

电 话：010629629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帐 号：0200200209200095064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一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2 天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买方指定时间 ,

验收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验收程序: 买方指定程序 ,

验收小组组成: 买方指定人员。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3.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的, 每延迟一日, 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延迟达 30 日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违约责任。

13.2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更换, 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期限内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因此导致货物延迟交付的, 卖方还应向买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开展药品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的购销(服务)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及发票进行逐项查验,确保账实相符。

三、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捐赠资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等不正当利益。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等不正当利益,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医院纪委报告并上交。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不得利用甲方工作人员职务影响,在乙方处谋取钱物等不正当利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向乙方泄露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采购预算、评标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旅游、娱乐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九、乙方指定**高智峰**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严禁销售代表进入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医疗服务区域进行商业推销或洽谈行为。严禁销售代表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以任何名义提供好处费、咨询费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委举报,甲方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十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采购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9月24日